

翁之藏編

西康之寶況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中世歐洲經濟史

立法院編譯處出版

日本瀧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

定價五角

近代歐洲產業發展，全係由中古產業狀況蛻變而來，故吾人研究近代歐洲經濟史之前，當先研究中古歐洲經濟史。本書著者根據此種意見對於中古時代之產業狀況，與各種產業的組合，均探本溯源，有詳細的敘述，而在中古封建制度下之各國經濟背景，尤有扼要的說明，為研究經濟學者必備之書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

西康之實況

每冊定價大洋五角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編 者 翁 之

印 刷 者 民 智 印 刷 所

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
上海河南路九十一至九十二號

發 行 者 民 智 書 局

南京廣州北平
上海河南路中市
武昌漢口長沙

分 發 行 處

發 售 處

各 省 各 大 書 坊

總 發 行 所

民 智 書 局
九 十 一
至 九 十 一
號

白述

遂年少不羈，性好游歷，曩年旅行西南各地，輒記載見聞於日記冊中，積久成巨帙，山川地勢，風土人情，都一一納於箋中，整理成篇，或不致見擯於史乘也。

今年英人嗾使藏兵東侵巴安同普等地，以爲將來割據西康全區——昌都等地——之要求之根據。陰謀野心，昭然若揭，但國內賢者，知康者鮮，康之形勢狀況，且不明詳，更何論治康之計劃之籌措哉。

遂痛國難之頗危，乃不復自知其愚魯，摘理日記，輯爲是篇，雖陳一漏萬，在所不免，然使區區者能貢獻於國人，引起國人之參考注意，而爲有組織之科學探測，以決定西康之治理之方，使西南半壁，化危爲安，如吾人之期冀，以正吾闕，匡吾謬，則幸甚矣。

十八，十，四。

西康之實況目錄

一 西康在全國之位置及其特質.....	一
A 西康之位置	
B 西康過去不發達之原因	
C 西康必能發達之條件	
D 中國歷代政治史上之西康	
E 西康與近代中國之西南問題	
F 西康與歐亞問題	
二 西康之地勢.....	一一〇
A 四至	
B 自然區域	

甲 地質之狀況

乙 地之面積

丙 地之自然形勢

丁 山之分佈

戊 水之分佈

己 氣候

C 政治區域

甲 當代政治區域

三十三縣及土司

乙 歷史上政治區域

三 西康當代文化

A 實業

五六

五六

甲 農業

乙
林業

丙
工業

一 半專門工業

A

B

二 專門工業

A

B

挖煤

D

E
毛織物

丁

商業

一 康定之商業

二 東南部南部中部之商業

三 川康藏大道之商業

J 製紙

I 採銅

H 製鹽

G 採金

F 麻織物

A 輸出

B 輸入

四 貨易貨部落之商業

五 商販間之行為
戊 畜牧

一 畜牧事業與西康

二 牧畜之種類及其繁殖

三 牧畜狀況

A 牧羣

B 飼料

C 洗濯

D 棲息之所

E 家獸之數量

己 工業品
一 飲食物

- B 西康之交通.....一一四
- 甲 道路
- 一 陸路
- 二 水路
- 三 汽車路
- 四 鐵路
- 五 各路之長度
- A 陸路
- 一 漢源拉薩線
- 二 服用物
- 三 化學製造物
- 四 器皿

-
-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|
| 乙 | D | C | B | 二 | 康定石渠線 |
| 一 | 人力 | 鐵路 | 汽車路 | 三 | 康定太昭線 |
| | 交通器具 | | 水路 | 四 | 寧靜大理線 |
| | | | | 五 | 寧靜拉薩線 |
| | | | | 六 | 康定貢噶線 |
| | | | | 七 | 昌都嘉黎線 |
| | | | | 八 | 旁多城哈拉河洛線 |

二 馬驥牛驢力

三 船筏

四 橋梁

丙 郵政

丁 電政

C 西康之人口.....一一一

甲 種族之來源及其分佈

乙 城市與人口

丙 人口之減少

D 西康之宗教與教育文化.....一一九

甲 喇嘛教之起源

乙 喇嘛教之現狀

-
- 丙 多神教之崇拜
丁 西康之文字
戊 中國文字之傳播
己 學校教育
E 西康之政治.....一五三
甲 過去之政治組織
乙 現代之政治組織
A 政治概況
B 土司之權力
C 行政事務
一 文書與傳達
二 行政事務之權限

F 西康之經濟.....一六四

甲 國民經濟

乙 歲入及歲出

一 土司之歲收

二 歲入

三 歲出

丙 貨幣

丁 權度

戊 賦稅

一 徵收官署

二 田賦

三 營業稅

G 西康之法制 一八〇
五 關稅

四 鹽稅

甲 概況

乙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

丙 立法

丁 司法

一 行政組織

二 訴訟程序

三 刑律

A 概要

B 犯罪之成立

C 刑罰之種類

D 紓刑及死刑

E 罪名

甲 侵害個人法益罪

A 對於生命之罪

B 對於身體之罪

C 對於自由之罪

D 對於財產之罪

乙 侵害社會法益罪

A 妨害治安之罪

B 危害社會之罪

C 對於社會風俗之罪

丙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
四 民律

- A 私權之主體
- B 私權之客體
- C 權利之得喪
- D 債權
- 一 契約
- 二 債權之消滅
- E 物權
- F 親屬
- 一 親屬之範圍
- 二 家屬

丙	土司之軍備	乙	新軍制	甲	舊軍制	H	西康之軍備	G	其他	五	繼承	四	親子	三	婚姻
		一	漢軍	二	土兵	一	綠營								
		二	鎮守使												